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控教師缺進用 **身障約僱人員甄選簡章(預估缺)**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缺額：

職稱：約僱人員。

名額：正取1名，備取0-2名。(候補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3個月內有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三、預定僱用期間及待遇：

(一)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如經本校考核服役成績優良，次一學年度可續僱，先予試用一個月，倘試用期滿考核不及格者予以解聘。)

(二)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級230起支，月薪新臺幣31,993元(薪點折合率為139.1，應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倘薪點折合率修正依公文辦理)，依考核規定任職學年度8月至次年7月均任同一薪點並考核甲等且獲續聘者，依僱用計畫表核定之薪級晉薪一級並自次學年度8月1日執行，一次晉升10薪點。

(三) 本職缺為控留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若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或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倘有表現不佳、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資格條件：性別不拘，中華民國籍國民(未具雙重國籍)，**具有限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二)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如 WORD、EXCEL 等)、文書處理、雲端系統操作等資訊素養。

(三) 品行端正、工作認真負責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

(四) 配合業務需要或有加班之需求。

五、工作項目：高中部考試業務(段考、模擬考、學期補考)。

(一) 高中部重修自學業務。

(二) 高中部作業抽查業務。

(三) 高、國中代課費、晚自習巡查費，高中第八節鐘點費申請。

(四) 教學組國、高中各項會議紀錄。

(五) 高中選修課程、高中 PLC 研習。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教務處(11167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七、報名應繳表件證件影本，請依序掃描上傳成一個檔名文件(應徵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身障約僱人員職缺)：

- (一) 報名表或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為非必填欄位)。
- (二) 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 簡歷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四)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必附附件，女性無則免附)
- (五) 所有學歷證明文件(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證明。另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 (六) 經歷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採購證照或通過全民英檢證書等，無則免附)。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一) 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 email 至 t8050@mail2.blsh.tp.edu.tw 信箱，信件主旨為「應徵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身障約僱人員職缺」，並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受資料，避免遺漏；倘逾期報名或證件不齊者將不受理報名)。聯絡電話:02-28831568#501，聯絡人:李組員。
- (二) 線上報名: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點選本職缺，進而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所載資訊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上傳相關證件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九、其他

- (一)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複試。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另甄選成績不符本校需求者，得不足額錄取。複試名單將於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公告。(未入選參加複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 (二) 複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

錄取。另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

- (三)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成績不理想，從缺不予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四)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0至2名，候補期間為自公告錄取日起算6個月。
- (五) 錄取結果公告：**複試結束後次日下午4時前(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公告。
- (六) 報到：**正取人員應於錄取結果公告後次日下午4時前(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回覆**，俾憑辦理後續進用事宜，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算6個月。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控教師缺 進用身障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非必填欄位)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現職 (倘待業中 無需填寫)			身心障礙手冊登錄類 別及等級(必填欄位)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簽 名 (蓋章)				

##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或 公務人員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所有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新式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 明或手冊 (正反面, 必附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經歷及各項專長證明 (如採購證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切結書、個人 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男性必附附件)		備註：	

審查人核章：合格 不合格



六、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

七、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八、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之114學年度第2次控教師缺進用身障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資料及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
- 二、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四、具雙重國籍。
- 五、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_\_\_\_\_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甄選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簽 名： \_\_\_\_\_（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 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

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sub>1</sub>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sub>2</sub>義務役軍官及士官。○<sub>3</sub>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控教師缺

進用身障約僱人員甄選身心障礙應試者服務申請表

姓名		電子信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